

附件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名称)的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下峪镇东山村至洛三界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下峪镇东山村至洛三界农村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588.188624万元,资产总额为4563.8717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